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3-074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1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9225万元用于收购胡钢、魏宪书、殷东明、钟淑梅、林芳、黄世基持有的福建新大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导致公司上市合并报表发生变更，新大陆生物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成交金额等均未达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新大陆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定价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超募资金的使用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